

六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黃美嘉
電 話：04-7531070
電子信箱：minka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 1080233276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」條文 1 份

主 旨：本府於 108 年 7 月 5 日廢止「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」，敬請 查照。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26425 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行政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233276A 號
附件：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

廢止「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」。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095004463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90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09702130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四條、
第六條、第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9320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府法制字第 1060426427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三
條至第十一條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：
一、彰化縣議會。
二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- 第三條 為擲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，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一、縣長、副縣長、議長、副議長、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二、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三、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-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：
一、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。
二、基於業（勤）務特殊性，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，包括：菸酒查緝，災害工程勘查，水土保育，水利、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，特定事業稽查，公共安全稽查，禽畜屠體衛生（包括病、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）稽查，環境衛生（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）稽查，疫病防制，動物防疫，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。
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，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。
- 第五條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應在各年度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。
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各機關辦理購置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，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，由各機關自行核處，其他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，應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購置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- 第八條 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，支應購車價款。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。
- 第九條 縣長、議長新購之專用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CC。
副縣長、副議長新購之專用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二千CC。
縣政府、縣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。
- 第十條 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，其購置新車之預算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。
- 第十一條 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（下）級政府補（協）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者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